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韋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399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95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韋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鐵鎚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曾韋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之工資糾紛，率爾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念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未婚無子女、有卡債及罰單欠債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妨害自由前科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鐵鎚1支為被告所有，並供被告所為上開恐嚇犯行使用，業據被告陳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詹惠如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399號

被　　告　曾韋勝　男　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韋勝於民國114年9月18日、19日，受陳建文僱用承作鄉公所新辦公大樓工地打石工作後，向陳建文索取工資未果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先於114年9月20日傳訊息給陳建文稱「不給我就不要怪我」等語，再於114年9月22日15時35分許，至工地現場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，手持鐵鎚向陳建文恫嚇稱「如不給我薪水就來試試看」等語並手持鐵鎚作勢敲打地面磁磚，致陳建文心生畏懼。嗣陳建文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鐵鎚1支。

二、案經陳建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韋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坦認有上揭言行，然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因為告訴人陳建文沒有給薪水，伊才持鐵鎚嚇他等語。 2.被告坦承知悉拿鐵鎚可能讓人恐懼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智銘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討錢時，手持鐵鎚作勢要敲地面之事實。
4	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監視器拍攝畫面擷圖、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扣案之鐵鎚1支	證明被告因向告訴人催討工錢未果，而手持鐵鎚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案之鐵鎚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罪使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佩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茜瑀